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池青青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cc\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687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687308A00\_ATTCH3. pdf、0687308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(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)」之補充規範，詳如附銓敘部函及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